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后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须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关于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